

# 臺中市烏日區溪墘里第3屆里長選舉公報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中市烏日區溪墘里第3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4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陳南雄	43年04月18日	男	臺中市	無	喀哩國小畢業。 明德高職畢業。	溪墘村第十四屆村長。 溪南國中家長會長。 第二任溪墘社區守望相助隊大隊長。 第三任南興宮主任委員。 老人會會長。	1. 芬化爐回饋金補助本里使用公平、公正。 2. 爭取公車往烏日—明道中學—台中路線增加班次（281 副）。 3. 爭取本里巷道拓寬。 4. 關心里內道路、路燈之維護及排水溝排水功能。 5. 關懷協助里內低收入戶及弱勢團體的生活品質。 6. 配合各級民意代表爭取經費建設本里。 7. 發揮本里義工隊功能美化整頓里內環境衛生。 8. 配合守望相助工作隊以維護本里治安。 9. 配合政府推行垃圾分類工作。 10. 爭取老人福利。
2		陳登正	41年11月28日	男	臺中市	無	喀哩國小畢業。 省立臺中一中初中畢業。 省立臺中二中高中畢業。 私立大同大學工商管理系畢業（64年畢業）。	吉峰營造公司經理。 烏日鄉第 15、16 屆鄉民代表。 烏日鄉第 18 屆溪墘村長。 烏日獅子會會長。 南興宮第六屆主任委員。 預官 25 期。 溪墘里第 1 屆里長。 老五媽會員。 現任溪墘里長。 溪墘里守望相助隊推行委員會主任委員。 溪墘社區發展協會理事。 防汛隊隊長。	1. 積極推動溪墘公墓加速進行公墓公園化（104 年 8 月 1 日禁葬）。 2. 繼續爭取無自來水地區，埋設管線，提高用水普及率。 3. 照顧里內弱勢，低收族群，配合托育、托老、長照政策。 4. 爭取建設經費、路平、燈亮、水溝要通。 5. 爭取重要道路路口設置監視器（108 年起每年至少設置 2 處～3 處）逐年建置，提升交通及里民治安安全。 6. 靈活運用芬化廁回饋金於地方建設，辦理活動，讓里民有感。 7. 密切關心居住於本里外籍勞工住所，周圍鄰近里民住戶安寧。 8. 反對臺中市肉品市場公司（屠宰場）遷移至烏日溪南地區。 9. 爭取於溪南國中內建置大禮堂、兼具青年、老人休閒、健身多功能。 10. 配合社區、里內各宮廟辦理文創活動，提升文化氣息。

##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 （一）投票時間：

民國 107 年 11 月 24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

### （二）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滿二十歲，即民國 87 年 11 月 24 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 107 年 7 月 24 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 107 年 11 月 23 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原住民區長、原住民區民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前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107 年 8 月 16 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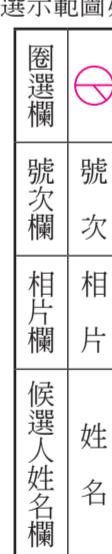
2. 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4.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5.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6.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7.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8.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籃，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籃，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9.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10. 選舉票籤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 （四）選舉票顏色：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1. 圈選二人以上。
-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4. 圈後加以塗改。
-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 1.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助選或罷免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六條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 第九十八條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 第九十九條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與否，沒收之。
- 2. 妨害選舉票（刑法部分第六章妨害投票罪）：
  - 第一百三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四條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四十一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四十二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四十三條 以許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四十四條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 第一百四十五條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四十六條 妨害投票（刑法部分第六章妨害投票罪）：
    - 第一百四十七条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四十八条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四十九条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五十条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五十一条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 第一百五十二条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五十三条 妨害投票（刑法部分第六章妨害投票罪）：
      - 第一百五十四条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五十五条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五十六条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五十七条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五十八条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 第一百五十九条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六十条 妨害投票（刑法部分第六章妨害投票罪）：
        - 第一百六十一条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六十二条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六十三条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六十四条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六十五条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 第一百六十六条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守法節約

選賢與能

(七) 附註：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第一、五、六、七項：

第一項：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政見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

第五項：第一項候選人及政黨之資料，應於申請登記時，一併繳送選舉委員會。

第六項：第一項之政見內容，有違反第五十五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第七項：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推薦之政黨欄，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無。

(八) 反賄選宣導相關資料：

1. 淨化選舉，檢舉賄選：

(1) 查獲得票數逾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第二款之直轄市市長候選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一千萬元。

(2) 查獲得票數逾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第二款之直轄市議員候選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五百萬元。

(3) 查獲鼓勵檢舉賄選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以外之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五十萬元。

2. 檢舉專線電話：

政府為便於民眾檢舉賄選案件，設有檢舉專線電話，隨時接受民眾檢舉賄選案件。檢舉專線電話：0800-024-099 撥通後再按 4、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舉

賄選專線：04-22296203、傳真：04-22245567、檢舉專用信箱：臺中郵政第 222 號、檢舉電子信箱：tccn@mail.moj.gov.tw。

臺中市烏日區溪墘里第3屆里長選舉投(開)票所一覽表			
編號	選舉區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0350	溪墘里	南興宮	臺中市烏日區溪墘里 4 鄉溪南路 1 段 680 巷 75 號
0351	溪墘里	溪墘社區活動中心	臺中市烏日區溪墘里 7 鄉溪南路 1 段 680 巷 110 號
0352	溪墘里	東勢國福德祠	臺中市烏日區溪墘里 14 鄉溪南路 1 段 346 號

選舉宣導標語

1. 選前買票有企圖，選後當選必貪污。
2. 選前受賄不是福，賄選人士必貪污。
3. 選前如買票，選後撈鈔票。
4. 檢舉賄選要勇敢，政治清明有期盼。
5. 民主ㄟ頭家，選票喫通賣。
6. 鈔票換選票，肯定搞一票。
7. 遵守選舉法令，宏揚法治精神。
8. 蹤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

守法節約

選賢與能